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5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63
7 环境影响分析.....	64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7
9 环境管理与监测.....	78
10 结论与建议.....	84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誉宁	联系人	崔海军		
通讯地址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				
联系电话	1802180225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431
建设地点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				
备案审批部门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审批文号	阜高投备[2020]72 2020-320957-33-03-56199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 代号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90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3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注：备案中“新征 49 亩土地，新建厂房 2 栋，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为企业早期规划平面布局，实际仅租用富立康公司已建成厂房 10907 平方米一栋，生产建筑面积详见表 1-15。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消 耗量 (t)	来源、运输
1	聚脲防腐涂料	异氰酸酯组分 (A 组分)，氨基化合物组分 (B 组分)	18	3	外购、汽运、桶装
2	方管	钢	180	30	外购、汽运

续表 1-1 聚脲防腐涂料主要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组成成分	占比
1	聚脲防腐涂料	异氰酸酯组分 (A 组分)	8t	聚氨酯预聚物	4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氢酸酯	45%
				聚氧化丙烯醚多元醇	10%
		氨基化合物组分 (B 组分)	10t	胺扩链剂	20%
				端氨基聚醚	55%
				羟基聚醚	10%
				增塑剂	10%
				助剂 (VOCs)，挥发分	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聚脲防腐涂料	异氰酸酯组分(A组分)	粘稠透明液体, 无色至浅黄绿色	-	-
		氨基化合物组分(B组分)	有色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醚, 易溶于醇, 相对密度 1.1	-	-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化设备一体切割机	10×10方管机	10	切割工段
2	喷涂机	固瑞克HXP3	1	喷涂工段
3	打包机	-	3	打包工段

注: 备案中钢结构加工流水线即为切割工段, 聚脲喷涂流水线即为喷涂工段, 拆装式房屋加工流水线即为打包工段, 生态卫生设备加工流水线、研发中心等为早期规划设备, 实际并未设置, 设备数量以上表为准。

水及能源消耗量(运营期)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电	万千瓦时/年	100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
2	水	立方米/年	1200	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废水产生量为 960m³/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次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 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报送相关主管单位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拟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投资建设“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经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阜高投备[2020]72 号、项目代码：2020-320957-33-03-561992)。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富立康公司已建成厂房 10907 平方米，安装自动化设备一体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第 66 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含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见表 1-5）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

表 1-5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园内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加工（不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新型建材、家纺服饰、铜冶炼及其制品和物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不新建码头）等产业。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工艺属于机械加工范畴，且不含电镀工艺，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项目代码：2020-320957-33-03-56199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配套出台了《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

		耗限额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p>根据《阜宁县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预测，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4	总量指标含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5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6	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详见第二章节。
7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p>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 4.77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当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颗粒物、VOCs 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不超标，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本项目不新征工业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由当地供电部门、供水部门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2014]1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4.7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阜宁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县城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符合功能区划要求；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为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阜宁县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环评“三线一单”约束机制，禁止新上高能耗、高污染、扰民的工业项目，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二是编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污染减排计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核算，督促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三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检查工作。开展铸造行业和砖瓦、耐火材料等建材行业整治专项行动。四是制定阜宁县大气污染防治“十二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积极落实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对各类大气污染源进行巡查，对建筑工地存在砂石堆场不完全覆盖、场地积尘较多、喷淋设施不健全或未正常使用等问题均现场责令整改。五是实施全县夏季秸秆“双禁”工作，强化组织发动、执法监管、督查监管，确保实现“零火点”目标。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的要求，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相应的“达标规划”。根据《关于印发阜宁县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污防指办[2019]12号），“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18%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阜宁县拟通过采取“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铸造、建材等产能压减力度”、“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促进农药使用量持续下降，加大生物农药筛选与推广力度，减少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VOCs排放”、“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非商用建筑内禁止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等措施，全面治理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象。

根据《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高分子纳米皮项目》现状监测，特征因子TVOC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区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

象；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国控因子”为VOCs、颗粒物，相关污染物总量实行“倍量替代”，使区域空气质量向好的方向发展，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7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10907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100万度/年，自来水用量为1200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类别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	禁止新上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铅蓄电池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制革等5个行业中涉及5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2	智能制造、机械加工	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TQ60、TQ80塔式起重机；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入园项目，符合要求。

	<p>QT16、QT20、QT25 并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5Y-40 石油钻机; Q51 汽车起重机;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机车; A571 单梁起重机; TD60、TD62、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T100、T100A 推土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YB 系列(机座号 63-355mm, 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mm, 额定电压 380, 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mm, 额定电压 380/660V, 660/1140V)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DZ 10 系列塑壳断路器、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QC10, QC12, QC8 系列起动机; JRO, JR9, JR14, JR15, JR16-A, B, C, D 系列热继电器 快速断路器:DS3-10, DS3-30, DS3-50 (1000, 3000, SOOOA)、DS10-10, DS10-20, DS 10-30(1000, 2000, 3000A);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单相电度表:DD1, DDS, DDS-2, DDS-6, DD9, DD10, DD12, DD14, DD15, DD17, DD20, DD28; SL7-30/10-SL7-1600/10, 57-30/10-57-1600/10 配电变压器 刀开关:HD6, HD3-100, HD3-200, HD3-400, HD3-600, HD3-1000, HD3-1500; 热处理铅浴炉;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p>	
--	---	--

	<p>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铸/锻件酸洗工艺; 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插入电极式盐浴炉;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热电偶(分度号 LL-2, LB-3, EU-2, EA-2, CK); 热电阻(分度号 BA, BA2, G);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GGP-01A 型皮带秤;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WFT-081 辐射感温器; WDH-1E, WDH-2E 光电温度计, PYS 型数字温度计;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LCH-511, YCH-211, LCH-311, YCH-311, LCH-211, 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EWC-O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ZL3 型 X-Y 记录仪;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p>	
--	--	--

	<p>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X52, X62W 320X 150 升降台铣床； J31-250 机械压力机； 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C620, CA630 普通车床； C616, C618, C630, C640, C650 普通车床； X920 键槽铣床； B665, B665A, B665-1 牛头刨床； D6165, 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D5540 电脉冲机床； J53-400, J53-630, 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Q11-1.6×1600 剪板机；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采用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手动燃气锻造炉； 蒸汽锤； 弧焊变压器； 含铅和含镉钎料； 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普通铸锻件项目；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 Y2 系列(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双盘摩擦压力机； 含铅粉末冶金件；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CER 膜盒系列；</p>	
--	--	--

		<p>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JD型长轴深井泵; KDON-3200/3200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1500/1500型蓄冷器(管式) 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KDON-1500/1500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KDON-6000/6600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GC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DG270-140, DG500-140, DG375-185 锅炉给水泵; 热动力式疏水阀:S15H-16, 519-16, 519-16C, S49H-16, 549-16C, S19H-40, S49H-40, S 19H-64, S49H-64;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1-10/8, 1-10/7型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8-18系列、9-27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p>	
3	五金工具、 电子电器	<p>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自行车盐浴焊接炉 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铸铁截止阀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开启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石油干洗机和普通封 闭式石油干洗机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废物和废五金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五金工具、 电子电器制造项目。
4	家纺服饰	<p>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单线产能≤1000吨/年、幅宽≤2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25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200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5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FA502, FA503细纱机; 入纬率小于600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700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 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p>	本项目不属于家纺服饰类项目

		<p>密产品除外);</p> <p>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p> <p>双官丝和柞蚕丝的立式媒丝工艺与设备;</p> <p>采用纹纱染色工艺;</p> <p>亚氯酸钠漂白设备;</p> <p>“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 1332 系列络筒机, 1511 型有梭织机, “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p> <p>A512、AS1J 系列细纱机;</p> <p>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BC581, 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B591 绒线细纱机, 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BC272, 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B701A 型绒线摇纹机, B250、B311、B311C、B311C (CZ)、B311C (DJ)型精梳机,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p> <p>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p> <p>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 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p> <p>ZD647, ZD721 型自动媒丝机, D101A 型自动媒丝机, ZD681 型立媒机, DJ561 型绢精纺机, K251, 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p> <p>2114 型小提花机;</p> <p>GE186 型提花毛圈机;</p> <p>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p> <p>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p>	
5	新型建材	<p>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p> <p>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p> <p>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p> <p>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p> <p>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p> <p>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p> <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50 千米, 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 ≤ 30 千米;</p> <p>石灰土立窑;</p> <p>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p> <p>普通挤砖机;</p> <p>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p> <p>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p> <p>1000 型普通切条机;</p> <p>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p> <p>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p>	本项目不属于新型建材项目

	<p>简易移动式硅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p> <p>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p> <p>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p> <p>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p> <p>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p> <p>25A 空腹钢窗；</p> <p>S-2 型混凝土轨枕；</p> <p>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且不属于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三、主体功能区规划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p>我市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等。阜宁县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为阜宁县城（包括阜城街道、吴滩街道、花园街道、金沙湖街道）、郭墅镇、益林镇（原益林镇部分）、东沟镇、新沟镇、沟墩镇。</p> <p>该区域功能定位是：集聚高端要素、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支撑区；支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承载高强度、多功能国土开发的战略空间和增长极。</p>	<p>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属郭墅镇区范围，为重点开发区域，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详见附图六。

与 VOC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 VOC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p>1、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p>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p>	<p>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排放，处理工艺属于高级氧化技术，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十三、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可在总量交易平台上购买获得。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为半密闭工段，引风机风速大于 0.3 米/秒，车间在正常情况下均为关闭状态，最大程度减少了 VOCs 的无组织排放</p>

四、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p>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p> <p>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p>	<p>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70万平方米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列明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p>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区域活动	<p>(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p>
产	<p>(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p>

业 发 展		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五、“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22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10。

表 1-10 与国务院、江苏省、盐城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技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	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输。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生物质，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使用燃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7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	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

		件要求。
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9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符合文件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重点项目规划外钢铁产能和独立炼焦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年产拆装式房屋70万平方米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1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在完成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制定2019年整治计划。	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六、“二六三”行动计划及“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具体方法为贯彻“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

表 1-11 本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二）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技改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技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总体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属于盐城市重点开发区，项目为工业用地，其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

		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p>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p> <p>(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p> <p>(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p>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主要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盐城市重点开发区,并且依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相符。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p>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p>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因此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二)严格环境准入。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三)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规模。把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依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布局。(四)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p>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市重点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	<p>二、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八)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15年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污染调查工作,编</p>	本项目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

	<p>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出台全省化工行业废气治理技术规范。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试点推进一批重点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2017 年年底，石化、化工等行业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重点化工园区（集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源整治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排放标准要求，开展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过滤漆雾和有害挥发物。</p> <p>三、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十四）优化集中供热布局。2014 年年底，组织制定全省集中供热规划，对现有燃煤热电厂进行布局优化调整。沿江 8 个省辖市除上大压小或淘汰燃煤锅炉新增热源外，不再新建燃煤热电厂；苏北 5 个省辖市逐步扩大供热范围，适度增加热电厂布点。在现有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开展综合整治，推进大型发电厂集中供热技术改造及供热管网建设，逐步减少热电企业数量。（十五）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制定实施全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制定和实施本辖区锅炉整治年度计划。</p>	<p>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6</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二、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四）强化空间布局管控。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配套政策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p> <p>三、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地要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含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循环利用企业直接融资和信贷支持，开展园区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简化相关审批程序试点。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及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且计划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p>
<p>7</p>	<p>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1、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2、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3、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规模。把主体功能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市重点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综上，项目建设符合</p>

		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依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布局。沿海5个县(市、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海洋生物等产业。加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空间和产业关联配置,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建立区域产业关联循环体系。4、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2017年年底前,清洁化改造项目全部完成,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	《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8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治理工业污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全面整治燃煤锅炉。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9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四)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坚持预防优先、源头管控,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加强对生产力布局和资源环境利用的空间引导与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工业进园、企业集中、土地集约、产业集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紧扣全市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合理布局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开展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五)严格工业环境监管8.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及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且计划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将固废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及“水、气、土十条”相关要求。

七、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工段产生的VOCs,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工段产生的VOCs,本项目产生的VOCs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述内容
八、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0 万元；
 建设地点：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
 占地面积：10907m²
 职工人数：50 人，不提供食宿；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建设进度及计划：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经纬度见表 1-13：

表 1-13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经纬度

博喜节能 科技（盐 城）有限公 司	东南角	北纬 33°48'14.49"、东经 119°42'1.13"
	西南角	北纬 33°48'16.22"、东经 119°41'55.69"
	东北角	北纬 33°48'16.83"、东经 119°42'2.18"
	西北角	北纬 33°48'18.50"、东经 119°41'56.7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平方 米/年）	年运行时 数（h）
1	拆装式房屋钢结构生产线	拆装式房屋钢结构	70	2400

注：本项目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钢结构合计可搭建的拆装式房屋面积为 70 万平方米。

(3)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生产车间	147m×74m×9m	本项目厂房，切割工段、喷涂工段等
2	喷涂房	40m×20m×4.5m	全密闭喷涂房

(4) 公辅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0m ²	堆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2000m ²	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m ³ /a	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生活废水	960m ³ /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当地变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5000 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 1#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分别以生产车间、喷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VOCs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d				处理生活废水
	固废处置	垃圾桶 2 个				收集生活垃圾
危废仓库 10m ²				存放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存放边角料、收集粉尘		
辅助工程	-	-			-	

八、选址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依次为孙西路、江苏卧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 北侧依次为在建厂房、S329、驿沙干渠; 西侧为空地。经现场勘查,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郭墅镇(车间东北侧 470m), 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交通发达, 基础设施建设完备, 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 项目实施后, 周围环境均能维持现状。因此, 本项目选址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租用江苏富立康物流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江苏富立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工作。富立康公司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共建设三栋厂房, 厂房建成后并未生产, 均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本项目租赁厂区南侧厂房一栋, 北侧两栋厂房均租赁给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故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宁县地处江苏省中北部，黄海之滨，苏北平原的腹部，北纬 33°26′~33°59′，东经 119°27′~119°58′，东与射阳县相连，南与建湖县交界，西与淮安市楚州区、涟水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南北长 52.5km，东西宽 48km，县境距省会南京约 220km，距上海约 430km。阜宁位于江淮平原中部，全县总面积 1440km²，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

2、地形、地貌、地质

阜宁县为苏北平原的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总体上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式，项目所在地位于沿港河以西，射阳河以北，属黄淮平原。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由大量泥沙覆盖而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m，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积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积坡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2.5-5.5m，土质为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积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m。项目所在地地震烈度为 6 度（苏建第 183 号和苏震第 687 号文），建筑设计按 7 度设防。

3、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

序号	统计项目	特征量
1	年平均气温	14.0℃
2	年最高气温	37.6℃
3	年最低气温	-13.9℃
4	年平均风速	3.7m/s
5	年最大风速	11.5m/s
6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8	年平均降水量	981.7mm
9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m
10	年最小降水量	537.6mm

11	年平均蒸发量	1441.1mm
12	年平均日照数	2257.7h
13	全年主导风向	ESE

4、水文特征

阜宁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梨大沟、老恒河、新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本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大沙河、驿沙干渠，项目周边水系见附图五。

(1) 射阳河

射阳河历史悠久，阜宁县境内长 49 公里，为阜宁县的主要河流之一。河口宽 90~160m，河底高程-3.5~-4.3m，水深 2.5m，是阜宁县灌溉、排涝、防洪、航运的动脉，射阳河是阜宁县农田灌溉的主要水系之一。射阳河阜宁段丰水期的平均流量为 110m³/s，平均流速 0.257m/s，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60m³/s，平均流速为 0.141m/s，年径流量为 29.4 亿 m³，历史上出现的最大流量为 7 月份的 180m³/s，最小流量为 1 月份的 47.0m³/s，其行洪最大流量 300m³，流速 4m/s 左右，常年平均水位 0.85m，月平均最高水位 7 月份为 0.97m，月平均最低水位 4 月份为 0.79m，历年最高水位为 2.22m（1991.7.15），历年最低枯水位 0.25m（1978.6.23）。

(2) 通榆河

通榆河位于阜宁县城东侧，在县境范围内的河段，南自沟墩镇的陈坎村起，经施庄乡至吴滩乡的各港止，全长 18 公里，流经三个乡镇 25 个村，沿河共有耕地面积 9 万亩。县境海河至射阳河一段于 1963 年春进行了疏浚，现在标准为底宽 50 米，水面宽 100m，底高-4m，设计流量 100m³/s。该河可引水灌溉农田，又可航运，是一条综合利用的河道。通榆河工程是苏北东部地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具有以供水为主、兼顾航运等多种功能，是我省江水北调东线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也是省政府既定的 4 条引清水通道之一。整个通榆河工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成一条南起南通市九圩港，北达赣榆县青口镇，连接南通、连云港两大对外开放港口，纵贯苏北东部沿海地区，全长 415 米的骨干河道。

通榆河与射阳河在阜宁县城东侧相交，交汇长度约 1.5km，因此这两条河流在相交河段会出现水流交换现象，水体流量流速相互影响。射阳河流向为自西向东，通榆河

流向为常年自南向北。

(3)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集灌溉、排洪、航运、发电于一体，是改变淮河下游地区自然面貌具有历史意义的大型水利工程。西起洪泽湖边的高良涧，在淮安穿过京杭大运河向东经阜宁、滨海、射阳等县至栖鹤港入海，全长168公里。在阜宁县境内口宽165~97米，最大设计行洪流量 $800\text{m}^3/\text{s}$ ，洪泽湖引水流量 $500\text{m}^3/\text{s}$ ，用以灌溉沿途几百万亩农田。

(4) 淮海入海道南泓

入海水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98年10月28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的洪水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原三淮（现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淮海入海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栖鹤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163.5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来水，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

(5) 老恒河

老恒河西自灌溉总渠南堆脚下古河镇洋桥村起，东至东沟海陵河，长19公里，该河在益林镇内横贯大余村，河口宽40米左右，底宽5米，底真高-1.5米，比坡1:2.5，主要水体功能为农灌。

(6) 新恒河

新恒河位于苏北灌溉总渠自流灌区，属排涝河道，但未与苏北灌溉总渠打通，水位涨落主要受当地降雨径流、集水区的回归水量、海陵河、潮河、杨集河来水以及下游射阳河顶托等综合影响，河水流向不定。取水口附近河道宽约30m，河底高程为-2m。

5、地下水状况

阜宁县系滨海平原水文地质区，近地表的第四地层属松散沉积层，孔隙多，导水性良好，有利于地下水贮存。地下水经历了淡水形成、海侵咸化、淡化等不同阶段，又受地质地貌条件的影响，所以它的形成是复杂的。含水层分：一、潜水层，即含水层系—咸水，不能饮用和灌溉，无开采价值；二、承压水层，又分两个水系层：中、上含水层系统，第一含水层—上淡下咸，顶板埋深80~120m；第二含水层—淡水，顶板埋深为150~200m，单井出水量日600~900t，水质良好，矿化度每升1~2克，适宜人、

畜饮用。下含水层系统第三含水层—咸水；第四含水层—淡水。水系均属感潮河网，以自排为主，内河水受海潮水位影响较大。地下水埋深随地形变化而变化，由于地面坡度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潜水动态主要受降雨、蒸发以及河沟水补给影响，为入渗补给渗流蒸发型。地下水中的盐类组成与海水成分一致，均以氯化物为主。

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最大埋深 1.18m，最小埋深 0.21m。由于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以雨水和河水渗透为补给源的上层潜水涌水量不大，而且大多为咸水。埋深于 120m 以下的第二承压水为淡水，水量较大，可作淡水水源，但开采时应予限量，并防止咸水混入。

6、生态、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阜宁县境内植被为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以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农田生态系统：阜宁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耕地多为沉积湖相、湖沼相粘土和亚粘土，具有层次分明，有机质含量高、团结构好、表上层深厚、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等特点，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土地利用方式基本为成片机耕条田，现状植被主要为农业栽培植物，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的农田林网，主要有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

陆生动植物种类：野生动物中哺乳类主要有野兔、家鼠、田鼠、黄鼠狼、狗獾、刺猬、蝙蝠等，鸟类有麻雀、家燕、乌鸦、啄木鸟、猫头鹰、杜鹃等。

项目周边范围自然植被基本消失，次生植物以高度次生的野生灌草丛植物为主，分布在暂未开发的荒地和田埂。常见种类有紫花地丁、菟丝子、马鞭草、夏枯草、蔓陀罗、车前草、蒲公英、艾蒿等。该地区无珍稀濒危物种。

水生动植物种类：项目周边河流中鱼类及其它动植物种类较多，鱼类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乌鱼、鲑鱼、泥鳅、黄鳝等，甲壳类有河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管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车前、凤眼莲、金鱼藻、满江红,淀粉类植物有茨实、菱角等,沼泽植物主要有芦苇、菖蒲、黑三菱等。

7.盐城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情况介绍

一、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概况

2017年阜宁县委、县政府提出设立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阜政复〔2017〕1号);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了批复(阜政复[2017]38号文)。

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规划面积6.6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城大道南延、西至郭陈路,南至大沙河、北至329省道。

二、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现状

(1)给水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有阜宁县城西水厂提供,规划建设总规模15万 m^3/d (现状已建5万 m^3/d),水源取自苏北灌溉总渠(射阳河备用)。

规划沿道路敷设输水干管、配水干管和支管,各管网连接成环,并尽量靠近用户。

(2)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①雨水工程

雨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雨水,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②污水工程

园区内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满足相应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污水管网,通过区内的工业污水泵站输送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现状规模4万 m^3/d ,其中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处理量比例为3:1。

污水管网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铺设,收集道路两侧地块的污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污水主干管中。

(3)供热

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依托澳洋热电厂进行供给。目前，澳洋热电厂已建成了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两台 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规划扩建 3 台 3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套 30 MW 机组。项目配套建设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园区集中供热需求。

(4) 供电

园区内现有 220 kV 沙河变电站一座，可以满足园区用电需求。规划高压输电线沿河沿路架空敷设，避免穿越工厂用地，220kV 和 110kV 供电线路分别预留 35m 安全走廊和 25m 安全走廊。

(5) 燃气

园区燃气依托区外的中石油分输站（远期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阜宁分输站）进行供给，园区天然气干管采用 DN300 管道沿郭陈路和 S329 省道铺设，园区内次干管道主要采用 DN150 管道沿其余道路敷设。

三、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2-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及《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类型清单等相关要求，引进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不得引进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物流业不得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且不新建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不属于物流业项目。
2	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督管理，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控制 VOCs、NO _x 和 PM ₁₀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入区企业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核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园区内进行平衡。加强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满足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能够在当地进行平衡，符合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内容,2019年阜宁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趋好,声环境质量维持较好水平,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变化不大,部分河流水质依然无法稳定达标。

一、大气环境

(一) 环境空气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22u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70u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8u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0.09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8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10.2%。

与上年相比,SO₂年均浓度下降18.2%,NO₂年均浓度上升4.8%,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2.8%,PM_{2.5}年均浓度下降2.6%。

2019年县城环境空气有效监测363天。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评价,县城空气质量良好以上28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8.5%,较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78天,占21.5%,良207天,占57.0%,轻度污染60天,占16.5%,中度污染16天,占4.4%,重度污染2天,占0.6%,其中PM_{2.5}是首要污染物37天,臭氧是首要污染物36天,PM₁₀是首要污染物5天。

2019年共采集降水样品16个,未发现酸雨,降水pH值范围在6.03~8.20,年均值为6.93。与上年相比,降水pH均值略有上升。2019年阜宁县空气中的降尘年均浓度为4.0吨/平方公里·月,月均浓度在2.1~5.0吨/平方公里·月之间。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有所上升。

(二)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34.78亿标立方米。全县大气污染主要是煤烟型污染,2019年全县排放二氧化硫159.03吨、烟尘116.75吨、氮氧化物138.27吨。与2018年相比,工业废气排放量减少45.46亿标立方米。

二、地表水环境

(一) 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阜宁县境内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属地表水，2019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3980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3980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2019年，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和通榆河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二)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根据县境内6条河流11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III类、IV类水质断面分别为8个和3个，分别占比72.7%和27.3%，其中符合功能区划断面为10个。2019年县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污染。与上年相比，县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表3-2 阜宁县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类别	2018年水质评价	2019年水质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苏北灌溉总渠	羊蒲致富大桥	III	III	III	/
	老管大桥	III	III	III	/
射阳河	新阜宁大桥	III	III	III	/
	严庄	III	III	III	/
通榆河	城北大桥	III	IV	III	/
	329通榆河大桥	III	IV	III	/
	阜阳大桥	III	IV	IV	总磷
串场河	啤酒厂	IV	V	IV	/
	沟墩大桥	IV	IV	IV	/
海陵河	刘咀桥	III	IV	III	/
潮河	太平桥	III	III	III	/

(三) 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9年全县工业废水排放总量849.79万吨，2018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1341.24万吨。与2018年相比，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小幅下降，减少了491.49万吨。

全县工业废水呈有机污染为主的特征，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污染负荷较大，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629.61吨、氨氮年排放量74.21吨、总氮年排放量164.24吨、总磷年排放量2.95吨。与2018年度相比，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减少了343.04吨、氨氮年排放量减少了4.42吨、总氮年排放量增加了39.50吨、总磷年排放量减少了3.70吨。

三、声环境

(一)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1.4~65.5分贝

(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5分贝(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0.2分贝(A)。

从2019年县城区域噪声分布结构来看,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我县城区环境噪声的主要声源,所占比例高达85.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10.9%和3.6%。与上年相比,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声源比例分别下降1.7和1.8个百分点,交通噪声声源上升3.5个百分点。

(二)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区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9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加权平均等效声级是63.9分贝(A),昼夜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为好,比去年下降0.1分贝(A)。

各路段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6.3~69.7分贝(A),未出现超过70分贝(A)。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大型车流量23辆/小时,中小型车流量430辆/小时。

(三) 功能区噪声

2019年,县环境监测站对县城4类功能区8个监测点位开展24小时噪声监测。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18年,全年共监测32点次,各类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情况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100%,夜间为100%,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其中居住、文教机关(1类区)、居住、商业混杂区(2类区)、工业区(3类区)以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昼夜达标率均为100%。

与上年相比,居住、文教机关、混杂区以及工业区达标率保持稳定,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类区)夜间达标率上升12.5个百分点。

四、固体废弃物

2019年,全县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0.65万吨,其中危险废物0.4462万吨,危险废物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1.69%,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8.15万吨。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位于同厂区的《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高分子纳米皮项目》大气现状监测数据: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状态)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mg/m ³)
			TVOC
G1: 厂区下风向	2020.06.24	HQ2006241961(完好)	4.35 × 10 ⁻²
	2020.06.25	HQ2006251961(完好)	5.05 × 10 ⁻²
	2020.06.26	HQ2006261961(完好)	3.82 × 10 ⁻²
	2020.06.27	HQ2006271961(完好)	2.60 × 10 ⁻²
	2020.06.28	HQ2006281961(完好)	3.77 × 10 ⁻²
	2020.06.29	HQ2006291961(完好)	6.27 × 10 ⁻²
	2020.06.30	HQ2006301961(完好)	7.98 × 10 ⁻²

从大气监测结果来看,评价区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0.12.01	2020.12.0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12.01	2020.12.02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车间北侧	51.7	54.2	65	达标	47.3	45.0	55	达标
Z2: 车间东侧	51.4	52.4	65	达标	47.9	46.4	55	达标
Z3: 车间南侧	51.6	51.6	65	达标	49.0	45.0	55	达标
Z4: 车间西侧	53.1	51.0	65	达标	45.4	45.1	55	达标

3、土壤环境

(1)监测点布置

在占地范围内:该初步调查报告采样点包括厂区内6个土壤采样点,分别为占地范围内:3个柱状样点(T1-T3),1个表层样点(T4);占地范围外:2个表层样点(T5-T6),土壤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四。

(2)监测项目

对照 GB36600-2018 表 1 中规定的要求,土壤分析项目包括: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3)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3-3。

表 3-3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六价铬	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2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2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A3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1

GB/T 17141-1997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A3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1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2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Y04501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Y04501
VOCs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1.9 µg/kg	TRACE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05805-Y11502、PTC-III吹扫捕集仪 Y12601
SVOCs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1-0.2 mg/kg	TRACE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05805-Y11502、ASE350 快速溶剂萃取仪 Y13501、EVA-08 自动氮吹仪 Y02601
六价铬	固体废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04602

(4)土壤因子监测结果

土壤因子实测,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采样日期:2020.12.02)

监测项目	标准值(参考筛选值) mg/kg	T1		
		0-0.5m	0.5-1.5m	1.5-3.0m
pH值	-	8.71	8.64	8.59
砷	60	15.0	16.6	13.6
镉	65	0.10	0.11	0.09
铜	18000	40	41	37
铅	800	19.4	18.6	18.4
镍	900	66	61	66
汞	38	0.072	0.057	0.068
六价铬	5.7	ND	ND	ND
氯甲烷	37	ND	ND	ND
氯乙烯	0.4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66	ND	ND	ND
二氯甲烷	616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9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ND	ND
氯仿	0.9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840	ND	ND	ND
四氯化碳	2.8	ND	ND	ND
苯	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5	ND	ND	ND
三氯乙烯	2.9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5	ND	ND	ND
甲苯	1200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2.8	ND	ND	ND
四氯乙烯	53	ND	ND	ND
氯苯	270	ND	ND	ND
乙苯	28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0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570	ND	ND	ND
邻二甲苯	640	ND	ND	ND
苯乙烯	1290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6.8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5	ND	ND	ND
1, 4-二氯苯	20	ND	ND	ND
1, 2-二氯苯	560	ND	ND	ND
苯胺	260	ND	ND	ND
2-氯酚	2256	ND	ND	ND
硝基苯	76	ND	ND	ND
萘	701	ND	ND	ND
苯并[a]蒽	15	ND	ND	ND
蒽	1293	ND	ND	ND
苯并[b]荧蒽	15	ND	ND	ND
苯并[k]荧蒽	151	ND	ND	ND
苯并[a]芘	1.5	ND	ND	ND
茚并[1, 2, 3-cd]芘	15	ND	ND	ND
二苯并[a, h]荧蒽	1.5	ND	ND	ND

续表 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采样日期: 2020.12.02)

监测项目	标准值(参考筛选值) mg/kg	T2		
		0-0.5m	0.5-1.5m	1.5-3.0m
pH 值	-	8.66	8.58	8.60
砷	60	15.8	16.4	15.0
镉	65	0.15	0.15	0.14
铜	18000	39	39	40
铅	800	19.9	21.4	19.9
镍	900	64	65	61
汞	38	0.065	0.063	0.067
六价铬	5.7	ND	ND	ND
氯甲烷	37	ND	ND	ND
氯乙烯	0.4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66	ND	ND	ND
二氯甲烷	616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9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ND	ND
氯仿	0.9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840	ND	ND	ND
四氯化碳	2.8	ND	ND	ND
苯	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5	ND	ND	ND

三氯乙烯	2.9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5	ND	ND	ND
甲苯	1200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2.8	ND	ND	ND
四氯乙烯	53	ND	ND	ND
氯苯	270	ND	ND	ND
乙苯	28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0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570	ND	ND	ND
邻二甲苯	640	ND	ND	ND
苯乙烯	1290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6.8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5	ND	ND	ND
1, 4-二氯苯	20	ND	ND	ND
1, 2-二氯苯	560	ND	ND	ND
苯胺	260	ND	ND	ND
2-氯酚	2256	ND	ND	ND
硝基苯	76	ND	ND	ND
萘	701	ND	ND	ND
苯并[a]蒽	15	ND	ND	ND
蒽	1293	ND	ND	ND
苯并[b]荧蒽	15	ND	ND	ND
苯并[k]荧蒽	151	ND	ND	ND
苯并[a]芘	1.5	ND	ND	ND
茚并[1, 2, 3-cd]芘	15	ND	ND	ND
二苯并[a, h]荧蒽	1.5	ND	ND	ND

续表 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采样日期: 2020.12.02)

监测项目	标准值(参考筛选值) mg/kg	T3		
		0-0.5m	0.5-1.5m	1.5-3.0m
pH 值	-	8.55	8.48	8.52
砷	60	19.3	13.6	16.6
镉	65	0.15	0.08	0.13
铜	18000	42	40	40
铅	800	20.9	19.7	18.9
镍	900	66	66	66
汞	38	0.059	0.076	0.076
六价铬	5.7	ND	ND	ND
氯甲烷	37	ND	ND	ND
氯乙烯	0.4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66	ND	ND	ND
二氯甲烷	616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9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ND	ND
氯仿	0.9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840	ND	ND	ND
四氯化碳	2.8	ND	ND	ND
苯	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5	ND	ND	ND
三氯乙烯	2.9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5	ND	ND	ND
甲苯	1200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2.8	ND	ND	ND
四氯乙烯	53	ND	ND	ND
氯苯	270	ND	ND	ND
乙苯	28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0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570	ND	ND	ND
邻二甲苯	640	ND	ND	ND
苯乙烯	1290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6.8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5	ND	ND	ND
1, 4-二氯苯	20	ND	ND	ND
1, 2-二氯苯	560	ND	ND	ND
苯胺	260	ND	ND	ND
2-氯酚	2256	ND	ND	ND
硝基苯	76	ND	ND	ND
萘	701	ND	ND	ND
苯并[a]蒽	15	ND	ND	ND
蒽	1293	ND	ND	ND
苯并[b]荧蒽	15	ND	ND	ND
苯并[k]荧蒽	151	ND	ND	ND
苯并[a]芘	1.5	ND	ND	ND
茚并[1, 2, 3-cd]芘	15	ND	ND	ND
二苯并[a, h]荧蒽	1.5	ND	ND	ND

续表 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表(采样日期: 2020.12.02)

监测项目	标准值(参考筛选值) mg/kg	T4	T5	T6
		0-0.2m	0-0.2m	0-0.2m
pH 值	-	8.44	8.40	8.38
砷	60	15.5	14.7	14.9
镉	65	0.15	0.16	0.13
铜	18000	40	38	38
铅	800	19.0	18.0	17.7
镍	900	62	63	65
汞	38	0.075	0.083	0.075
六价铬	5.7	ND	ND	ND
氯甲烷	37	ND	ND	ND
氯乙烯	0.4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66	ND	ND	ND
二氯甲烷	616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9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烷	596	ND	ND	ND
氯仿	0.9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840	ND	ND	ND
四氯化碳	2.8	ND	ND	ND

苯	4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5	ND	ND	ND
三氯乙烯	2.9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5	ND	ND	ND
甲苯	1200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2.8	ND	ND	ND
四氯乙烯	53	ND	ND	ND
氯苯	270	ND	ND	ND
乙苯	28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10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570	ND	ND	ND
邻二甲苯	640	ND	ND	ND
苯乙烯	1290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6.8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0.5	ND	ND	ND
1,4-二氯苯	20	ND	ND	ND
1,2-二氯苯	560	ND	ND	ND
苯胺	260	ND	ND	ND
2-氯酚	2256	ND	ND	ND
硝基苯	76	ND	ND	ND
萘	701	ND	ND	ND
苯并[a]蒽	15	ND	ND	ND
蒽	1293	ND	ND	ND
苯并[b]荧蒽	15	ND	ND	ND
苯并[k]荧蒽	151	ND	ND	ND
苯并[a]芘	1.5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15	ND	ND	ND
二苯并[a,h]荧蒽	1.5	ND	ND	ND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5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坐标/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郭墅镇镇区	NE	470	119.702246	33.808664	约40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郑舍村	NW	1050	119.689586	33.813242	5户/17人	
	王庄村	NW	900	119.693384	33.822797	150户/525人	
	冯庄	NW	2100	119.691088	33.832744	15户/52人	
	张庄村	NS	2500	119.717717	33.828359	20户/70人	
	前孙村	NS	2400	119.726987	33.822690	50户/175人	
	孙灶村	NS	2450	119.727716	33.818554	10户/35人	
	大孙庄	NS	2890	119.730763	33.825043	20户/70人	
	张桥村	E	480	119.706098	33.804140	30户/105人	
	蔡庄	E	1680	119.716001	33.796553	50户/175人	
王舍	SE	1370	119.712138	33.796054	30户/105人		

李舍	E	2940	119.731021	33.796054	50 户/175 人
兴庄村	SE	2530	119.726129	33.792523	80 户/280 人
于舍	SE	2170	119.717803	33.787423	10 户/35 人
陈河	SE	1860	119.712868	33.787637	20 户/70 人
后湾	SE	2600	119.718876	33.781823	10 户/35 人
三家村	S	1100	119.697762	33.794484	100 户/350 人
水舍	SE	1460	119.699221	33.789687	10 户/35 人
蔡舍	SE	1920	119.707160	33.784783	20 户/70 人
马路	SE	2640	119.710336	33.778059	10 户/35 人
刘河村	SW	1080	119.669824	33.806003	100 户/350 人
陈庄	SW	2850	119.669352	33.803329	20 户/70 人
樊桥	SW	2450	119.672699	33.801724	20 户/70 人
东秀村	SW	1670	119.677784	33.800636	30 户/105 人
西河村	SW	1600	119.687591	33.793700	30 户/105 人
西岗头	S	1700	119.692043	33.789563	20 户/70 人
东岗头	SE	1900	119.695852	33.786424	40 户/140 人
孔王	SE	2000	119.701152	33.782072	30 户/105 人
岗刘	SE	2400	119.704542	33.780752	20 户/70 人
西季村	SW	3050	119.670725	33.791667	60 户/210 人
李舍	SW	2500	119.677205	33.788707	20 户/70 人
张舍	SW	2860	119.674716	33.785782	10 户/35 人
钮舍	SW	2200	119.681754	33.785425	10 户/35 人
南舍	SW	2750	119.679394	33.782500	10 户/35 人
东季村	SW	2600	119.684458	33.783249	50 户/175 人
新北村	SE	2750	119.703813	33.776062	150 户/525 人

注：以建设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调查范围。

表 3-6 建设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车间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地表水	驿沙支渠	175	N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GB3838-2002)III 类
	向阳河	290	E	小	
	无名小河	20	W	小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纳污河流)	5520	W	中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200m	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生态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7	W	-	水源水质保护
土壤	-	200	四周	-	-
地下水	-	周边	-	5.18m ²	-

注：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4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要求，驿沙支渠、向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除 pH 以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SS*	≤30
4	氨氮 (mg/L)	≤1.0
5	总氮 (mg/L)	≤1.0
6	总磷 (mg/L)	≤0.2
7	溶解氧 (mg/L)	≥5
8	BOD ₅ (mg/L)	≤4
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注：SS标准值参考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4-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4。

表4-4 地下水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I类标准	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V类标准
1	pH	6.5~8.5			5.5~6.5, 8.5~9	<5.5, >9
2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3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4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5	氨氮(mg/L)	≤0.02	≤0.10	≤0.50	≤1.50	>1.50
6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7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8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硝酸盐(以N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0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12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13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4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15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6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17	铬(mg/L)	≤0.005	≤0.01	≤0.05	≤0.1	>0.1
18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19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21	镍(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标准执行,颗粒物厂内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下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企业厂界	2.0	-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
颗粒物	120	15	3.5	企业厂界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续表 4-5 厂区内 VOCs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7	盐分	≤5000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8。

表4-7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 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来申请总量平衡方案,总量在阜宁县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同时,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49t/a。

②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60m³/a，其中 COD 0.326t/a、SS 0.168t/a、NH₃-N 0.028t/a、TP 0.002t/a、TN 0.038t/a；最终排放废水量 960m³/a，其中 COD 0.048t/a、SS 0.010t/a、NH₃-N 0.005t/a、TP 0.0005t/a、TN 0.014t/a。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8 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t/a

大气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最终排放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	接管指标	最终排放指标	
VOCs	0.049	水量(m ³ /a)	960	960	-
		COD	0.326	0.048	
		SS	0.168	0.010	
		NH ₃ -N	0.028	0.005	
		TP	0.002	0.0005	
		TN	0.038	0.014	

3、总量指标来源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向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内平衡。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VOCs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9省道18号,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本项目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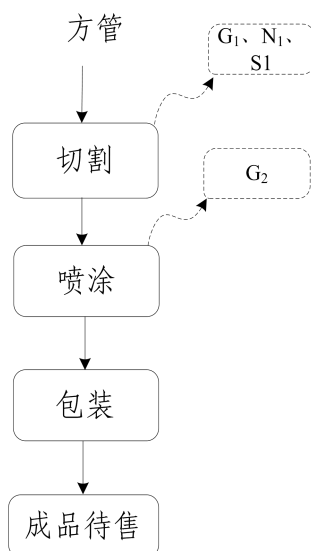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S_n -固废、 G_n -废气、 N_n -噪声)

流程简述:

①切割: 将原料方管在自动化设备一体切割机上切割成相应的尺寸, 切割过程中无需使用乳化液、水等润滑剂。

产污环节: 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粉尘(G_1)、噪声(N_1)及边角料(S_1)。

②喷涂: 切割后的方管转入喷涂房, 将聚脲涂料喷涂在工作表面, 喷涂厚度约为 0.5mm, 在常温下自然晾干 45min。

原理: 聚脲高强弹性防水涂料由 A、B 两组分组成, A 组分为端异氰酸酯(-NCO)预聚体, 由 MDI 及其改性物与聚醚多元醇缩聚反应制得; B 组分由端氨基聚醚、液体胺类扩链剂、颜填料、助剂等组成。通过 A 组分的-NCO 与 B 组分的-NH 快速反应固化成膜, 其反应速率远大于 H_2O 与 -NCO 的反应速率(相对反应速率为 $V_{NH_2}/V_{H_2O}=10/1$), 也远远大于多元醇-OH 与 -NCO 的反应速率(相对反应速率 $V_{NH_2}/V_{H_2O}=100/1$), 因而喷涂聚脲体系比喷涂聚氨酯体系对环境温度和湿度有更强的容忍度。由于反应速度快, 固化时间以秒计, 故在任意曲面、立面喷涂也不会流挂; 可

反复喷涂，一次性达到设计厚度



该工段的作业条件如下:

- (1) 工作压力: 2000psi (14MPa) 左右;
- (2) 工作温度: 根据环境温度适当调整, 一般主保温管温度为 65℃;

产污环节: 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₂;

③打包: 晾干后的方管采用人工使用打包机的方式捆扎打包。

④成品待售: 打包好的成品出厂待售。

表 5-1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切割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G ₂	喷涂	有机废气	1#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机械噪声	切割机、喷涂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选取低噪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切割	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切割	边角料	外售	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灯管	有资质单位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原厂家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 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 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 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主要进行金属表面加工生产。经对项目所用设备核查, 企业所选用设备为国内外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较低的先进设备, 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 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切割、喷涂等工序,工艺较为先进,且能对原料进行充分利用。

(3) 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产生的喷涂废气经引风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等。

(1) 切割粉尘

切割机切割产生的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料件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采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180吨钢材,则切割粉尘产生量0.954t/a。金属粉尘易沉降,沉降率按80%计,则本项目切割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954 \times 40\% = 0.191\text{t/a}$,排放速率为0.08kg/h。

(2) 喷涂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B组分中的挥发分(助剂)全部挥发考虑,由续表1-1可知,本项目B组分挥发分含量为5%,B组分年用量为10t,则本项目喷涂工段VOCs的产生量为0.5t/a。喷涂工段在密闭喷涂车间进行,封闭性高,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

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8%，处理效率 90%。排气筒风量为 5000mg/m³。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4.08mg/m³；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喷涂房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高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VOCs	41.67	0.208	0.5	UV 光解+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98	90	4.08	0.02	0.049	15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191	0.08	147	74	9
喷涂房	VOCs	0.01	0.004	40	20	4.5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人均用水按 80L/d（依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确定）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 9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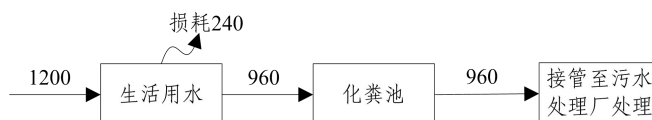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主要噪声源分布及源强统计结果见表 5-4。

表 5-4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及绿化带等	降噪25dB(A)以上	类比	55	8h/d	生产车间	东/1m
-----	----	----	----	----------------	-------------	----	----	------	------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5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千克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300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

项目切割工段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同类行业生产经验，会边角料的产生量总量约为1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收集粉尘

项目切割工段部分粉尘沉降在车间，由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切割粉尘沉降部分产生量为 $0.954 \times 60\% = 0.763\text{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灯管

本项目废气使用UV光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UV光解处理过程中UV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灯管20根；故废灯管产生量约为20根/年。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主要为了吸附废气中有机物，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0.5t，根据经验1吨活性炭可吸附0.3t有机废气，则本项目约需要1.7t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则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 \times 0.98 + 1.7 = 2.19\text{t}$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本项目涂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每年约产生废包装桶90个，每个空桶按3kg计，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27t，定期交由原厂商回收处置。

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其它固体废物的属性，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	7.5	垃圾桶暂存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切割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实际生产	1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0	外售
切割	-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排污系数	0.763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0.76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处理	-	废灯管	危险废物	排污系数	20根	危废仓库	20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排污系数	2.19	危废仓库	2.19	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	0.27	危废仓库	0.27	厂家回收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6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	7.5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边角料		/	/	/	10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收集粉尘		/	/	/	0.763

表 5-7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根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汞	半年	T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In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7	原料包装	固态	桶	有机物	一个月	T/In	厂家回收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本次按照各废气收集装置效率下降为50%,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

降为0(失效时间按30min计)的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5-8。

表5-8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收集效率降至50%,处理效率降至0	VOCs	0.104	0.5	0.5~1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一、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营运期

营运期:

1、废气防治措施

(1) 建设项目废气来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营运期内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涂工段产生的VOCs。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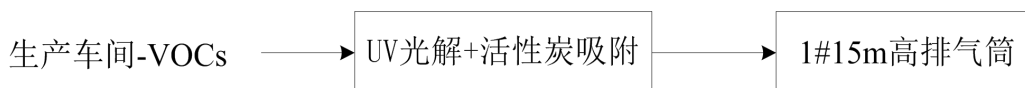


图5-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UV光解工作原理

紫外线是由电磁波组成,其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与波长直接有关,波长越短,能量越大。通过采用D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170~184.9nm)照射有机气体,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有机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氧化成H₂O和CO₂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

紫外UV光通过照射二氧化钛产生光离子是我国当前应用于有机废气治理十分有

效新型技术方法。最常用的做法是通过紫外光照射，光源大部分光谱为 365nm。当光照射到纳米光触媒（通常采用锐钛矿结构纳米级的二氧化钛，该光触媒的吸收光谱与光源基本相对应，吸收光谱 $< 387 \text{ nm}$ ）。紫外光激活粘附在触网表面的纳米光催化剂，会迅速产生电子跃迁，形成电子-空穴对。由于空穴对有极强的活性，与吸附在触网上催化剂表面的 H_2O 分子作用，结合生成氢氧自由基 OH ，而电子则使 O_2 分子还原成活性氧离子，从而具备极强的氧化-还原反应。通过氧化-还原反应可迅速将在催化剂表面周围气体中的各种有机物摧毁，分解成无害的物质，如 CO_2 和 H_2O 。

光催化氧化装置原理图见图 5-4。

原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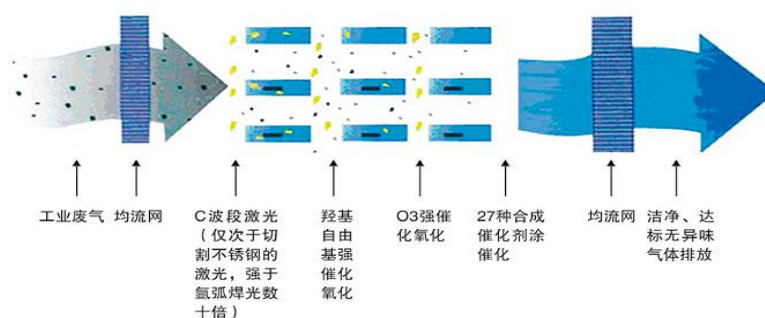


图 5-4 光解式废气净化装置原理图

活性炭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活性炭具有去除甲醛、苯、TVOC 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 \sim 1000 \text{ 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

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5-9。

表5-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气参数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放速率(m/s)
1	喷涂	1	1#	15	0.4	5000	25	11.06

(1)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排放源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高9m,故排气筒设置15m高可满足相关要求。

(3)风量及直径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一般小型项目烟气流速需满足 $1.5 \times$ 常年平均风速(3.7m/s) \leq 废气速率 $\leq 15\text{m/s}$ 为宜,根据 $V=\text{风量}/\pi R^2$ 可计算出,本项目配料工段排气筒烟气流速 $V=5000/(3600 \times 3.14 \times 0.2^2)=11.06\text{m/s}$,在 $5.55\text{--}15\text{m/s}$ 之间,故本项目风量及直径设置是合理的,其余排气筒计算方式同理。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及喷涂工段未收集的VOCs。

针对项目工程的特点,需对各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为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可以尽快的扩散;

③保证配料等工段以及配套风机正常运转,减少生产过程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对生产线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将有效减少,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情况介绍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化粪池处理原理介绍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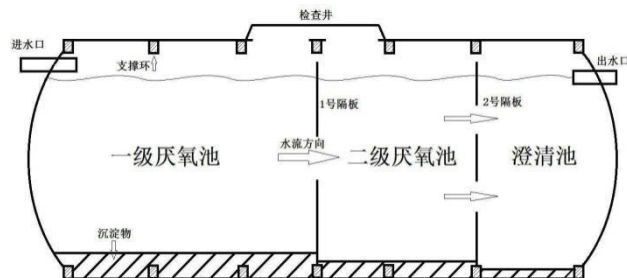


图 5-5 格栅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5-10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表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化粪池	340	0.326
		SS	250	0.24		175	0.168
		氨氮	30	0.029		29	0.028
		TP	3	0.003		2	0.002
		TN	45	0.043		40	0.038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简介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1号，公司已于2007年1月22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建4万立方/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于2013年3月4日通过一期、二期合并竣工验收，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批复。目前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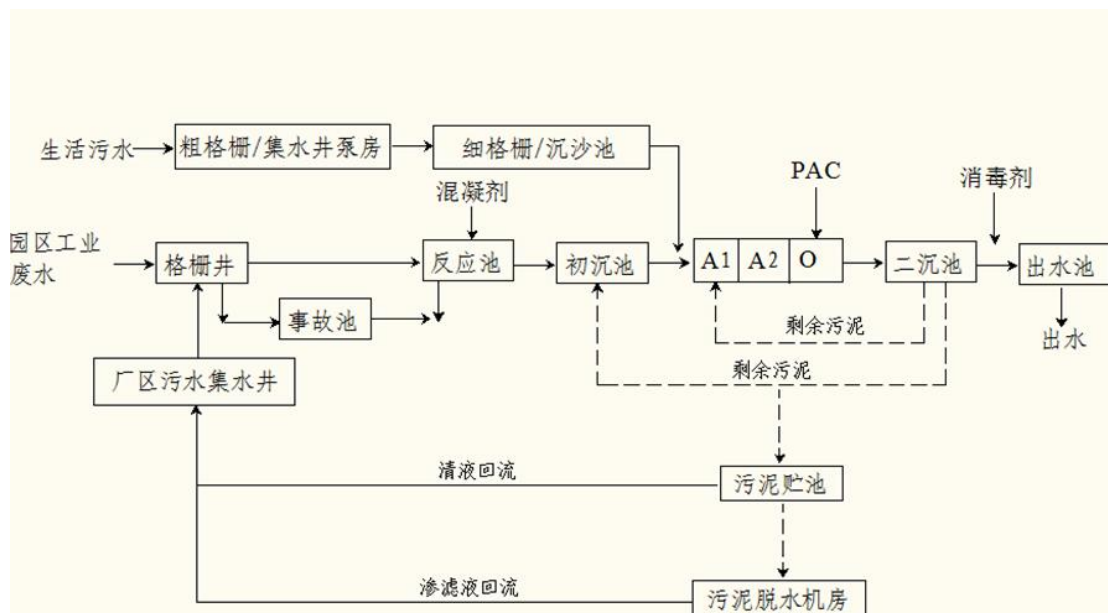


图 5-6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范围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处理阜宁县县城、化工园区和开发区的生活污水，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黄河路66号，处在阜宁风光电产业园内，园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即 $3.2\text{m}^3/\text{d}$ ，约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的0.008%，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日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量。

本项目接管废水组成成分相对简单，不含其他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可能造成冲击的特征污染物，各种污染物接管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80dB(A)左右。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从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途径三个方面采取措施。为确保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①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根据本项目特点，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③对安装在室外的分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或加装消音器等；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2) 合理布局

在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设备运行对外环境的影响。

(3) 控制噪声传播途径

在生产运行噪声对局部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噪声源也无法再进一步降低时，可以从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控制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如在噪声源与外环境的保护目标之间，或建造隔声屏障、或建造声反射板、或采用建筑物隔声等方式，使局部保护目标减少受噪声的影响。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一定的降噪效果，同时企业也可以采取在噪声源与保护目标之间，增加阔叶绿化林带的宽度，增加绿化树木对噪声能量的吸收和反射，减轻保护目标的受影响程度。

主要的消声措施有：

①风机的消声措施。风机噪声从三个途径传播出来，即风机壳体辐射空气噪声，从风机基础振动辐射固体噪声，从进出风管内的流体辐射气流噪声。其消声的措施是：为消减气流传播噪声设置消声器；为消减空气辐射噪声设置隔声间；为消减基础振动辐射噪声设置隔振器。

②设备的消声措施。设备主要以防振为主，这种防振措施，为设备基座加减震垫。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降低噪声25dB(A)以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的。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①危险固废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灯管（HW2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等。

②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等。

2、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1)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②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③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免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⑤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⑥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雨污分流系统；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2)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进行设置：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9-2020）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暂存、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发挥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对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区域危险废物污染形势，查摆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逐步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限期整改并依法惩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④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苏环办〔2019〕327号中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

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

表 5-1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产厂房	10m ²	桶装	1.9	三个月
2		边角料			袋装	2.5	
3		收集粉尘			桶装	0.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其产生量分别为 18.263t/a，最大暂存时间以三个月计，则一般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4.6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则上述一般废物暂存体积约 3m³。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高度 3m，容积约 30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24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废物储存要求。

表 5-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厂房	10m ²	袋装	0.2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5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其产生量分别为 3.26t/a，最大暂存时间以三个月计，则危废仓库最大存储危废量为 0.82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则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体积约 0.55m³。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高度 3m，容积约 30m³，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为 80%，有效容积约为 24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以实现“零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置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连接,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按规定设置了建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保证人员的疏散。设置必要的生产卫生用室、生活卫生用室、安全卫生教育室等辅助用房,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防护服等。

(2) 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理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分工、职责和权限,增强企业内部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对于指导企业科学、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保护环境不受其污染,人群健康不受伤害,是十分重要的前提和手段之一。

A.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施工、安装、建设。

B.工程建成后,须经安全监督管理、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C.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整改。

D.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41.67	0.208	0.5	4.08	0.02	0.049	UV 光解+活性炭 +1#15m 高排气筒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粉尘	-	0.08	0.191	-	0.08	0.191	周围大气
		喷涂房	VOCs	-	0.004	0.01	-	0.004	0.01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废水	COD	960	400	0.384	340	0.326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管至阜宁 县水处理发展有限 公司处理		
		SS		250	0.24	175	0.168			
		氨氮		30	0.029	29	0.028			
		TP		3	0.003	2	0.002			
		TN		45	0.043	40	0.038			
固体 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垃圾	7.5	7.5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粉尘	0.763	0.763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	10	10	/	/	外售				
	废活性炭	2.19	2.19	/	/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27	0.27	/	/	厂家回收				
噪声	各种生产机械	噪声	80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粉尘的占标率， P_{max} 为 7.4253%， P_{max} 大于 1%、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6°C
最低环境温度/°C		-13.9°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源强

本项目具体源强参数清单如下：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	/	/	15	0.4	11.06	25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2
2	1#排气筒	/	/	/	15	0.4	11.06	25	2400	非正常排放	VOCs	0.104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生产车间	119.700100	33.804514	/	147	74	/	9	2400	正常排放	粉尘	0.08

2	喷涂房	119.699049	33.804505	/	40	20	/	4.5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23
---	-----	------------	-----------	---	----	----	---	-----	------	------	------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

序号	排放工况	源类型	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D_{10}\%$ 最远距离/m
1	正常工况	点源	1#排气筒	VOCs	2.2728	0.1894	-
2	正常工况	面源	生产车间	粉尘	33.4140	7.4253	-
3			喷涂房	VOCs	67.7300	5.6442	-
5	非正常工况	点源	1#排气筒	VOCs	10.2770	0.8564	-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废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	4.08	0.02	0.049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49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91
2	喷涂房	喷涂	VOCs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粉尘							0.191
VOCs							0.01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烟(粉)尘	0.191
2	VOCs	0.059

由上表所示结果分析,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污染物时,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企业应经常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卫生防护距离估算方法,需计算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7\text{m}/\text{s}$,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7-12。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			0.84			0.76		

注: “*”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大小 (m^2)	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粉尘	生产车间	0.08	10907	4.901	50
VOCs	喷涂房	0.004	800	0.055	50

经计算,本项目实施后需分别以生产车间、喷涂房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平面局部分析,即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政府部门作以监督。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定为三级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依托可行性分析见第五章节。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等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9°42'1.13"	33°48'14.49"	0.096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9:00~17:00	/	/	/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40	1.08×10^{-3}	0.326
2		SS	175	0.6×10^{-3}	0.168
3		NH ₃ -N	29	9.33×10^{-5}	0.028
4		TP	2	6.67×10^{-6}	0.002
		TN	40	1.27×10^{-4}	0.0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26
		SS			0.168
		NH ₃ -N			0.028
		TP			0.002
		TN			0.038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区内的交通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起重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可隔声 25-35dB(A)。具体数值见表 5-7。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编号	预测点方位	各测点声压级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贡献值	昼间
N1	北厂界	56.65	65
N2	东厂界	50.82	65
N3	南厂界	45.14	65
N4	西厂界	42.47	6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 65 dB(A)]。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切割	/	0.76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10	外售	相关回收单位
4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23-29	20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0.27	厂家回收	原厂家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而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项目类别为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hm²小于5hm²,周边用地为不敏感区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类,具体见表7-16。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预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程度,本项目选取B组分中的助剂(VOCs)作为预测和分析的因子。

预测方法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E中方法一进行预测。

$$(1)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 m²;

D —表层土壤深度, 取 0.2m;

n —持续年份, a。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可根据其增量叠加现状值进行计算:

$$S = S_b + \Delta S$$

式中: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预测结果

I_s 的取值: 本项目选取油类进入环境的量, 选取不利情况, 假设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 每年进入土壤的 VOCs 约为 50000g。

L_s 的取值:

当污染物可能通过淋溶进入土壤时, 需要给出淋溶时每年排入土壤的的量; 本项目中污染物为石油类, 不考虑淋溶的量, $L_s=0$ 。

R_s 的取值: 当污染物经径流进入土壤时, 需要给出通过径流每年排入土壤的的量; 本项目中污染物为助剂(VOCs), 不考虑径流的量, $R_s=0$ 。

ρ_b 的取值: 根据经验参数: 粘质土的容重 1.0~1.5g/cm³, 砂质土 1.2~1.8 g/cm³。本项目取值 $\rho_b=1.5$ g/cm³

A 的取值：可按照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即项目周围环带状面积即， m^2 ；本评价取 $20000m^2$ 。

表 7-17 一年内污染物石油类土壤累积增量计算表

项目	VOCs
Is	5000g
Ls	0
Rs	0
ρ_b	$1500kg/m^3$
A	$20000m^2$
D	0.2m
n	1a
ΔS	$8.33 \times 10^{-4}g/kg$

表 7-18 石油类土壤累积影响预测表

项目	VOCs
现状监测背景值 Sb	0mg/kg
年累计增量 ΔS	0.833mg/kg
30 年累计增量 ΔS	24.99mg/kg
50 年累计增量 ΔS	41.65mg/kg
1 年预测值 $S=Sb+\Delta S$	0.833mg/kg
30 年预测值 $S=Sb+\Delta S*30$	24.99mg/kg
50 年预测值 $S=Sb+\Delta S*50$	41.65mg/kg
VOCs 的标准限值	- mg/kg

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助剂非正常排放对周边 VOCs 的贡献浓度很低，污染物 VOCs 通过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增量较小，运行 30 至 50 年后，污染物石油类在土壤中的预测值远小于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行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可能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

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灯管		0.2	50	0.004
2	废活性炭	/	0.55	50	0.011
3	废包装桶	/	0.07	50	0.001
项目 Q 值 Σ					0.016

根据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17。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要

本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遇明火也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1) 应急处置措施和配备应急设施设备

-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 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
- 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a.建设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因设备操作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次/伴生事故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泄漏发生概率数很小，环境风险属于可防控，对周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c.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d.为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项目从总图布置、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电讯、消防等方面提出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专业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消除，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完工后，其生

产基本上是安全可靠的。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年产装配式房屋70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 ）区	（阜宁）县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329省 道1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9°42'1.13"	纬度	北纬33°48'14.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会对大气、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消防措施</p> <p>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p> <p>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p> <p>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p> <p>（2）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p>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p>②利用备用的倒槽设施，立即进行处理，减少泄漏量。</p> <p>③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p>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UV光解+活性炭+1#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分别以生产车间和喷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在厂界达标排放
		喷涂房	VOCs		
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			外售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其它	无				
生态保 护措施 及预期 效果	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生态影响很小, 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9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 80 条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其他的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故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值
1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0.049	4.08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50 mg/m ³
		无组织 粉尘	分别以生产车间、喷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0.191	/		2.0mg/m ³
		VOCs		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mg/m ³
2	废水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0.326	3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0.168	175		400
		NH ₃ -N		0.028	29		45
		TP		0.002	2		8
		TN		0.038	40		70
3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收集粉尘					
		边角料	外售				
		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依托厂区内一个雨水排

口，一个污水排口。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① 本项目实施后，共新增1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② 在排气筒前设置风机，使整个排气总管、排气支管均处于负压状态，保证废气完全抽出。

③ 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四、监测计划

1、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厂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为有效地了解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实行监测、监督。

2、监测机构

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3、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表9-2。

表9-2 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每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废水	排污口		COD、氨氮、SS、总磷、TN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固废种类、处置方式及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4、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p>					
<p>①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②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p>					
<p>③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关注项目周边居民区的环境质量；</p>					
<p>④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p>					
<p>⑤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p>					
4、环保“三同时”管理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9-3。</p>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5	6.85
废气	喷涂废气	UV光解+活性炭+1#15m高排气筒		50	68.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吸声降噪材料、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5	7
	交通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13.7
	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废灯管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绿化	绿化	花草树木		/	/
事故应急与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与设备			2	2.7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1.3
合计				73	100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9-4。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VOCs	UV 光解+活性炭+1#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分别以各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N、T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减震垫、加强周边绿化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切割	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切割	边角料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地下水	/		/	/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境风险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		/		
绿化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已建成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		/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分别以生产车间、喷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其它	/		/		

五、信息公开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3）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概况

博喜节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拟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投资建设“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经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阜高投备[2020]72、项目代码：2020-320957-33-03-561992)。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租赁富立康公司已建成厂房 10907 平方米，安装自动化设备一体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拆装式房屋 7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9 省道 1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依次为孙西路、江苏卧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依次为在建厂房、S329、驿沙干渠；东侧为空地。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郭墅镇（车间北侧 47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项目所在地交通发达，基础设施建设完备，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便于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均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及“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阜宁高技术制造产业园准入负面清单内，且符合相关规划及环保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评价：本次环评引用 2019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公报数据或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进行判断。2019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22μg/m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70μg/m³，达到国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μg/m³，超出国标二级标准 0.09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滑动 8 小时浓度平均值超标率 10.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

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 $PM_{2.5}$ 和 O_3 ，达标的基本污染物是 SO_2 、 NO_2 、 PM_{10} 和 CO 。

根据《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高分子纳米皮项目》现状监测，特征因子TVOC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高分子纳米皮项目》现状监测，厂区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根据《盐城纳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水性环保高分子纳米皮项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因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相关环境影响。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自1#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及VOCs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

本项目需分别以生产车间、喷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环评建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在项目建设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建设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项目，以免发生扰民和污染纠纷。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能够进行合理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机械噪声(80dB(A))，经采取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边角料、废灯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6、总量控制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49t/a。

②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60m³/a,其中 COD 0.326t/a、SS 0.168t/a、NH₃-N 0.028t/a、TP 0.002t/a、TN 0.038t/a;最终排放废水量 960m³/a,其中 COD 0.048t/a、SS 0.010t/a、NH₃-N 0.005t/a、TP 0.0005t/a、TN 0.014t/a。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8、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使用清洁原辅料,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能耗较低。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9、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能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公示链接情况显示，本项目无人反馈相关意见。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做到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5、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安全要求，制定风险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相关岗位工人进行卫生防护与防火防爆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敏感目标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项目与盐城市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八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制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九 园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十 厂区现状照片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三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四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六 租赁协议
- 附件七 危废承诺书
- 附件八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九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十一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二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三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四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表六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